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68.11.05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84.03.07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85.09.0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8.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各項業務發展，

 督導運動風氣蓬勃發展，推動體育教學績效，特訂定體育運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等有

 關行政人員及熱心體育之教職員若干名(各系應有代表一人)另置學生

 代表二名組成。任期二年，加強推行全校體育運動工作。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中心主任擔任執行秘書，學期開

 始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臨時會議。

三、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審訂體育運動之各項章則。

 2.審訂體育運動實施方案。

 3.審訂體育運動場地設備。

 4.審訂體育運動應行改進事項。

 5.議訂體育運動預算經費。

 6.議訂各項體育活動辦法。

 7.議決其他有關體育活動實施事項。

四、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體育教育中心執行之。

五、 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

 亦同。